

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 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

江团联发〔2017〕16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7 年新生代产业工人 “圆梦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团委、工商联:

现将《江门市 2017 年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2017 年 7 月 18 日

主题词: 产业工人 圆梦计划 实施方案

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江门市 2017 年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团粤发〔2017〕36号）的工作部署，帮助更多新生代产业工人提升综合素质，团市委、市工商联决定今年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计划（下称“圆梦计划”）。为做好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为引领，以有效服务江门市新生代产业工人的成长发展，培养一批党团在新生代产业工人群体中的基本可依靠力量为目标，不断夯实党委政府工作的青年群众基础，探索党团组织创新社会管理、促进青年群体和谐的有效路径，为全市实现“兴业惠民、治吏简政，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

2017年，我市“圆梦计划”将资助500名新生代产业工人上大学，采取市、县联动的模式，市圆梦办负责统筹发动、经费筹集、高校对接等工作，各市（区）团委、工商联及市直各有关团组织负责宣传发动。今年我市需至少发动1500人报名参加考试（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三、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时间：7月中旬—8月31日。
2. 资格审查时间：7月中旬—8月31日。

3. 现场确认时间：7月中旬—9月5日。
4. 考试录取时间：8月下旬—9月25日。
5. 学员注册时间：9月上旬—10月31日。

具体时间由各合作高校安排确定。

四、项目内容

（一）合作院校

今年继续与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江门五邑开放大学（江门广播电视大学）等院校合作，资助共计500名在江务工的新生代产业工人参加学历继续教育的专科、本科学习。

（二）学习费用

经省、市圆梦办与合作院校沟通，“圆梦计划”学费标准为5000元/人（报读北京大学学费为6000元/人）。其中，省财政补助2000元/人，市财政和社会募集资金统筹解决2000元/人，被录取学员需自缴1000元（报读北京大学学员自缴2000元/人）。

（三）缴费说明

报考“圆梦计划”并被录取的学员在入学注册时需一次性缴纳学费1000元（报考北京大学的需缴纳2000元）；中途退学或无法毕业的，个人缴纳学费不予退还。

（四）报名条件

1. 报考“圆梦计划”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香港、澳门居民）；
- （2）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1982年7月1日至1999年7月1日期间出生）；
-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4) 在各类企业或农林牧渔等行业生产一线从事体力或技术劳动，基层务工服务人员；

(5) 是江门市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 1 年以上在江门市工厂企业的生产一线务工经历；非江门市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连续 1 年以上在江门市同一家工厂企业的生产一线务工经历；

(6)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7) 身体及心理健康；

(8) 具备招考部门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9) 同等条件下，纳入江门市精准脱贫对象的人员、退伍军人优先纳入“圆梦计划”资助名单。

2.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在读的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学生；

(2)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3) 最高学历为本科或本科以上的人员；最高学历为专科的人员，不得报考高升专；

(4) 不符合招考部门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

(5) 有法律规定不得考试录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五) 学习内容

1. 专业知识；

2. 党团知识；

3. 社会工作技能；

4. 岗位技术技能。

(六) 教学形式

1. 学习方式：以现代远程教育为主，结合面授、函授和自学等传统教学手段，学员根据工作、生活实际情况，采取边工边读的方式，自主安排学习。

2. 双导师制：各合作院校为每个“圆梦计划”班级配备 1 名班主任、1 名学业导师，由合作院校的优秀教师担任学业导师，帮助学员制定学习计划，培养学习习惯和科学精神；在读优秀大学生、研究生或往届毕业生担任学习助理，协助学业导师辅导学员功课。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筹备

市圆梦办召开工作会议，明确工作任务，下发招生通知。市圆梦办选定合作院校，制定总体方案，积极筹集经费。

（二）宣传发动

各市（区）团委、工商联要向本地新生代产业工人宣传“圆梦计划”项目的目的意义、学费优惠政策、招考人数、招考程序、报名网站等信息，组织发动本地新生代产业工人进行注册报名。报名方式：移动端——关注“广东青年之声”微信公众号，在菜单栏点击“圆梦计划”；PC 端——登录“圆梦计划”网站：www.yuanmengjihua.com 或广东青年之声平台：www.12355.net。网络教育类报名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 24:00 时截止。

（三）网络报名及初审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络报名，报名后由各院校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对报名人员的各项信息进行网络初审。其中，对报名网络教育的学员进行网络教育报考资质及“圆梦计划”资助资格审核；网络审核采取“边报名边审核”的工作方式，网络报名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网络审核的工作。

（四）现场确认

考生资格初审工作结束后，各合作院校、市圆梦办共同组织考生进行现场确认。考生本人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相关资料前往指定地点，一次性提交报读院校及“圆梦计划”所需材料进行现场确认，同时缴纳考务费（约 100 元）。

现场确认须提交资料：

1. 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工作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公章）等材料。对于开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可由工作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部门出具就业及就业年限证明；
3. 所在单位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办公电话；
4. 2 张小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5. 其他招生院校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组织考试

开展网络教育的合作院校与各市圆梦办共同商定考务细则，主要包括：考试时间、考试内容和形式、评分标准、考试地点以及考场布置标准、考试纪律、考务人员组织架构、考务工作培训及阅卷评分等相关考务组织工作。考试可以按照继续教育考试相关规定执行，阅卷结束后对笔试成绩进行统计整理。

（六）审核公示

各院校公布考试成绩，并根据“圆梦计划”招生名额及考生成绩排名先后确定“圆梦计划”正式录取学员名单，在“圆梦计划”官方网站、当地团委官方网站及各院校官方网站进行同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报考相关院校网络教育并被录取，取得相应学籍，可享受“圆梦计划”资助政策。

（七）录取工作

各院校在公示结束后给获得“圆梦计划”资助资格的学员寄发《录取通知书》，并详细告知资助学员“圆梦计划”的资助政策及所需缴纳的费用。如有资格审核未通过或考生本人放弃就读“圆梦计划”的情况，则由院校根据考生成绩排名顺次补录，相关情况报备省、市圆梦办。

（八）学员注册

各合作院校在招录工作完成后，尽快做好录取学员注册工作，同时将最终“圆梦计划”录取学员名单上报各地市圆梦办，最终名单汇总报至省圆梦办，名单的详细信息将在“圆梦计划”官方网站、当地团委官方网站及各院校官方网站进行同步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团委、工商联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主动向党政领导汇报争取支持，召开部署工作会议，组织工作力量，将“圆梦计划”项目抓好抓实。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市（区）团委、工商联要分阶段、多场次深入到新生代产业工人集聚的厂企园区，发动本地新生代产业工人报名参加“圆梦计划”项目。要充分利用本区域内的重点新闻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和互联网、手机、微博、QQ等新媒体播发宣传通稿内容，形成强大宣传声势。

（三）**加强联系配合。**我市“圆梦计划”主要与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和江门五邑开放大学（江门广播电视大学）合作，各市（区）团委、工商联要主动配合好各有关高校开展好宣传发动、考试招生等工作。
联系人：许林清，电话：3273561，邮箱：jmtswxcb@qq.com。

附件：1. 各市（区）须发动报考人数名额分配表

2. 江门“圆梦计划”项目各合作高校招生简章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

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7年7月18日

附 1:

各市（区）须发动报考人数名额分配表

市（区）	报考人数
蓬江区	250
江海区	200
新会区	250
台山市	250
开平市	250
鹤山市	200
恩平市	100

附 2:

江门“圆梦计划”项目各合作高校招生简章

一、北京大学“圆梦计划”招生简章

层 次	专 业	需修学分	学习年限	备注
专升 本	人力资源管理	85	2.5-5 年	1. 享受“圆梦计划”资助的学员，学费只需 2000 元。学员中途退学或无法毕业的，不予退还个人缴纳学费。 2. 没有享受“圆梦计划”资助的学员，如仍想通过圆梦计划学习的，可享受北京大学学费减免一半的优惠，原学费是 12000 元，减半后共 6000 元。 3. 教材费（约 1000 元）按学校规定由学员另外交纳，入学注册时一次性交清。
	行政管理	85	2.5-5 年	
	市场营销	85	2.5-5 年	
	财务管理	85	2.5-5 年	
	国际经济与贸易	85	2.5-5 年	
	金融学	85	2.5-5 年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	85	2.5-5 年	
	法学	85	2.5-5 年	
	广告学	85	2.5-5 年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85	2.5-5 年	
	汉语言文学	85	2.5-5 年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8	2.5-5 年	
	社会工作	85	2.5-5 年	

地址：江门市幸福新村东 24 号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9 号楼

联系人：梁老师（13827020007） 李老师（13538928746）

二、华中科技大学“圆梦计划”招生简章

层 次	专 业	学习年限	需修学分
高升专	机电一体化技术	2.5—6 年	80
	模具设计与制造	2.5—6 年	80
	行政管理	2.5—6 年	80
专升本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5—6 年	8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5—6 年	80
	行政管理	2.5—6 年	80
	化学工程与工艺	2.5—6 年	8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万达广场 16 幢 13 层 1318

电话：0750-3361699

联系人：劳老师（13709619616）容老师（13392085120）

三、江门五邑开放大学（江门广播电视大学）“圆梦计划”招生简章

层 次	专 业	学习年限	需修学分
专升本	工商管理	2.5—8 年	76
	会计学	2.5—8 年	76
	社会工作	2.5—8 年	76
	法学	2.5—8 年	76
	行政管理	2.5—8 年	76
高升专	会计学	2.5—8 年	76
	行政管理	2.5—8 年	76
	工商管理	2.5—8 年	76
	社会工作	2.5—8 年	76
	电子商务	2.5—8 年	76
	计算机网络技术	2.5—8 年	76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2.5—8 年	76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2.5—8 年	76
	机电一体化技术	2.5—8 年	76

地址： 江门市胜利路 116 号

电话： 0750-3272629

联系人： 陈老师